

議題研析

一、題目：野生動物與人類生活環境共存相關議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載¹，南部某大學在上課時，會有野生獼猴闖入教室，跳上跳下東翻西找，衝著食物而來，如入無人之境，還張嘴露牙凶狠吼人，雖然多數學生表現淡定，並表示這已經成為校園生活的日常，但因野生動物的頻繁騷擾，嚴重影響學生的作息，也造成校園安全隱憂。

四、問題爭點

野生動物不像飼養的寵物般與人類生活密切接觸，原本應該棲息在野外的環境自然繁衍，但近年來卻有許多的野生動物離開棲地進入到人類生活的領域，造成影響生活與住家安全等問題。據研究顯示，人類與野生動物衝突在近 10 年突增 3 倍，不但威脅人類的生命財產安全，也影響動物生存²。爰擬檢視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規，探討人類與野生動物衝突加劇之原因及防制。

五、探討研析

¹ 郭韋綺，早八課上一半…「大學長」獼猴闖入亂翻搶走漢堡！學生嘆：中山人日常，聯合新聞網，114 年 3 月 18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928/8616448>，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

² 姜唯，人與野生動物衝突增 3 倍 氣候變遷關聯性研究示警，環境資訊中心，112 年 4 月 7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node/23642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

(一) 人類與野生動物衝突加劇之原因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規定，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有研究指出，全球氣候的變遷讓動物轉移棲地、行為改變、資源減少，這些都可能是引起人類與野生動物衝突的導火線，例如在坦尚尼亞，大洪水導致獅子的獵物遷離，獅子襲擊人類的事件跟著增加；在美洲，反聖嬰現象讓食物鏈中斷，新墨西哥州的黑熊和智利的狐狸進入人類居住區尋找食物；在南非，嚴重的聖嬰現象導致空氣和海洋溫度升高，鯊魚襲擊事件變多。這些衝突不僅造成人類傷亡和財產損失，人類的強力反擊也可能導致動物數量減少和滅絕³。

在臺灣，除了前述環境氣候的變遷外，也可能因為野生動物原有的棲地遭受人為開發山林而嚴重破壞，包括開路、築壩、採礦、工業開發、伐木等未經評估環境對野生動物之影響，進行工程時亦未將生態因素考慮在內，因而造成野生動物失去食物的來源或棲息的場域，而轉往人類種植的農田覓食或在人類活動區域生活，進而造成衝突的發生⁴。此外，野生動物也會因為人類的愛心長時間餵食，過度依賴人為飼養，而頻繁潛入到人類生活的環境覓食。野生動物經過長時間的人為餵養，很容易造成失去覓食本能，也容易失去警戒心而受到獵殺或毒害，離開棲地也容易遭受天敵掠食或發生車禍路殺的危機，使野生動物失去保護⁵。可見人類與野生動物衝突原因已非單純環境的改變，也包括人類對野生動物習性的欠缺瞭解或保育觀念不足，導致衝突更為加劇。

(二) 加強維護棲地環境 以利野生動物回歸自然

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

³ 同前註。

⁴ 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同註2。

⁵ 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什麼不能餵食野生動物及遊蕩動物?104年11月1日，網址：https://www.ymsnp.gov.tw/News_Content.aspx?n=17981&s=299357，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9日。

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因此對於野生動物仍應以保育為主，減少人為的破壞與干擾，尤其是該法第 4 條所定之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更應該加強保育。

檢視臺灣國有林事業區外的淺山丘陵、平原到海岸地區，既是多數人居住生活的主要環境，也是近六成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棲息地，然而許多里山動物例如石虎、草鴉等，日漸侷限在零碎分佈的棲地，更缺乏安全穩定的食物來源，不利繁衍。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近年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⁶，透過生態服務給付提供誘因，鼓勵民眾一起參與對瀕危物種族群及重要棲地保護有利的作為，例如友善農作、標的動物入侵及救護通報、社區自主參與棲地維護監測等，以期保全淺山及平原之森林、農田、濕地等不同生態系，並保護瀕危的野生動物⁷。然查該方案僅針對部分瀕危的物種：石虎、水獺、草鴉、水雉、臺灣黑熊、諸羅樹蛙、山麻雀、赤腹游蛇、食蛇龜及柴棺龜為給付標的，對於其他接近瀕危生物種的保護似有未周，建議主管機關應進行普查瀕危物種，依據實際調查狀況適度擴大給付標的之瀕危物種，以利加強保育。

（三）禁止餵食野生動物之罰則宜予立法明定

經檢視有關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各相關主管機關所定之裁罰內容並非一致。例如：依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及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11 點：「禁止餵食野生動物」，擅自為之者，將依國家公園法第 26 條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下之罰鍰⁸；臺北市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公告，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對於餵食公

⁶ 陳佳慈，〈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元旦上路：生態服務給付再升級，物種棲地保育兼顧經濟〉，〈農政與農情〉，第 343 期，110 年 1 月，頁 108-111。

⁷ 農業部林業與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113 年 12 月 9 日，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000461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

⁸ 國家公園法第 26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4 款至第 8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10 款或第 19 條規定之一者，處 1000 元以下罰鍰。」銀元和新臺幣，以銀元 1 元折合新臺幣 3 元計算。

園野生動物的民眾處 1,200 至 6,000 元罰鍰；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一定區域，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處 5,000 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惟查野生動物保育法，僅於第 10 條⁹及第 50 條第 1 項¹⁰規定，在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違反公告管制事項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之餵食野生動物行為，並未見任何處罰之明文。民眾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或基於好奇心而接近動物，或基於惡作劇而以剩餘食物甚至垃圾逗弄野生動物，均可能因對野生動物保育觀念之欠缺而造成衝突或傷害野生動物，亦因其形態或有不一而產生罰則的不同，主管機關有必要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會商野生動物保育及違反者罰則類型的標準，爰建議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其相關罰則規定，宜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立法明定，以收全國一致性標準。

撰稿人：黃嘉文

⁹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1、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2、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3、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4、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¹⁰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1、違反依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款公告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2、違反依第 10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公告管制事項者；3、違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停止而不從者。」